

证券代码：832621

证券简称：三维钢构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07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维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列席 7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维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杨维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杨维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维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杨维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杨维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刘振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刘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厚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厚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张厚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成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郭成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郭成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秋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李秋燕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李秋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倪士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倪士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倪士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奉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陈奉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陈奉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德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姜德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姜德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露文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甘露文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甘露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张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维生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维洪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振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厚鹏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成英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秋燕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倪士祥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奉旭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时股东大会	
姜德洋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甘露文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涛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